



如何落實

資通安全 管理法

機關

- ◆ 配置適當之資安專職人員
- ◆ 訂定與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
- ◆ 訂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
- ◆ 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



所有同仁

- ◆ 每年完成3小時實體或線上資安通識教育訓練，提升防護意識
- ◆ 發現疑似資安問題，立即主動通報機關資安人員
- ◆ 若疑似遭受勒索病毒感染時，應立即關閉電腦並拔除網路線
- ◆ 重要資料採用離線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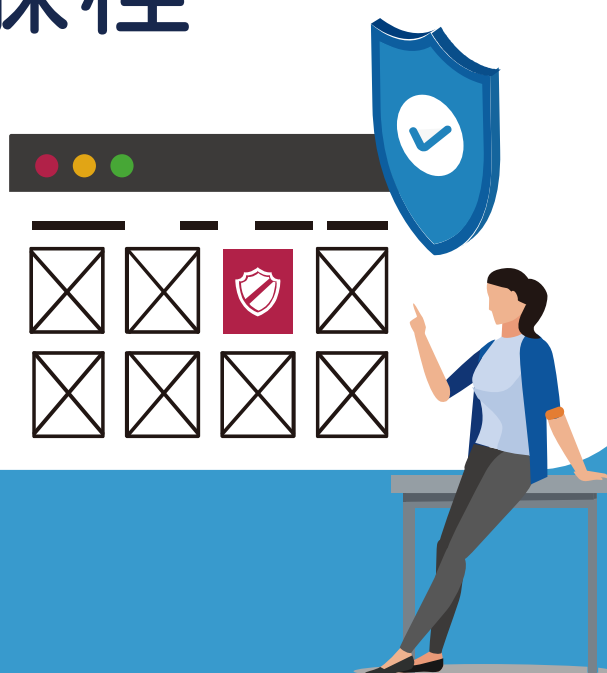
資訊人員

- ◆ 落實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要求
- ◆ 辦理委外廠商適任性查核及監督或稽核廠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
- ◆ 每人每2年至少完成3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課程



資安專職人員

- ◆ 取得資安國際證照與資安職能課程證書
- ◆ 每人每年至少完成12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課程



本部特定 非公務機關

(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與
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)
之業管機關或單位

- ◆ 辦理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
- ◆ 追蹤稽核結果改善措施執行情形

